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安科技”）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远县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源世纪”）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2,683,7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截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开征集期限届满，辰源世纪与多位意向受让方就合作条件、转让价格及时间安排尚在协商，暂缓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近日，公司收到辰源世纪发来的《关于终止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辰安科技股份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辰源世纪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辰安科技 5.45% 的股份，经与多位意向受让方沟通协商，辰源世纪与意向受让方就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合作条件、转让条件等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辰源世纪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终止后，辰源世纪将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实施减持计划。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